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22-01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深天马”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指“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天马显示科技”指“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现对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与航空工业及下属企业、天马显示科技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1,700 万元。

2022年3月11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旭辉先生、朱军先生、肖益先生、邓江湖先生、董海先生、张小喜先生、汤海燕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张建华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采购商品	航空工业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145	1,573	74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400	328	48
	小计	-	-	2,545	1,902	122
销售商品	天马显示科技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9,548	1,855	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00	199	0
	小计	-	-	19,748	2,054	0
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及下属企业	委托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等	参照市场价格	6,352	6,349	715
	其他关联方	培训费、支付租赁费用等	参照市场价格	200	75	19
	小计	-	-	6,552	6,424	734
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及下属企业	收取租赁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	145	72	47
	天马显示科技	服务费、技术开发、收取租赁费用等	参照市场价格	82,518	51,442	9,488
	其他关联方	收取租赁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	110	98	47
	小计	-	-	82,773	51,613	9,582
接受关联人委托	天马显示科技	佣金	参照市场价格	82	9	5
	小计	-	-	82	9	5
	合计			111,700	62,002	10,443

注：1、2021 年度的“航空工业及下属企业”、“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在 2022 年度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为“航空工业及下属企业”。

2、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以下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 发生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	实际发 生额与 预计金 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 索引	
采购商品	航空工业及 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 价格	35	90	0.00%	-61.11%	2021 年 3 月 13 日，巨潮 资讯网	
	中航国际及 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 价格	1,539	2,100	0.07%	-26.71%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 价格	328	200	0.01%	64.00%		
	小计	-	-	1,902	2,390	0.08%	-20.42%		
销售商品	天马显示科 技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 价格	1,855	2,240	0.06%	-17.19%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 价格	199	180	0.01%	10.56%		
	小计	-	-	2,054	2,420	0.07%	-15.12%		
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及 下属企业	委托项目管 理等	参照市场 价格	828	1,240	2.94%	-33.23%		
	中航国际及 下属企业	委托招标代 理服务等	参照市场 价格	438	950	1.56%	-53.89%		
	中航国际及 下属企业	物业管理	参照市场 价格	5,084	5,670	82.96%	-10.34%		
	其他关联方	培训费、支付 租赁费用等	参照市场 价格	75	100	0.84%	-25.00%		
	小计	-	-	6,424	7,960	14.87%	-19.30%		
提供劳务	天马显示科 技	服务费、技术 开发等	参照市场 价格	51,334	52,000	97.45%	-1.28%		
	小计	-	-	51,334	52,000	97.45%	-1.28%		
收取租赁 费用	航空工业及 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 价格	60	40	7.28%	50.00%		
	中航国际及 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 价格	12	20	1.46%	-40.00%		
	天马显示科 技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 价格	118	220	14.32%	-46.36%		
	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 价格	98	100	11.89%	-2.00%		
	小计	-	-	288	380	34.95%	-24.21%		
	合计			62,002	65,150	1.12%	-4.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2、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3、注册资本：6,400,000 万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5、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航空工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561,099	38,937,589	37,697,343	1,785,374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国际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一）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经查询，航空工业及航空工业下属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HWM364

2、法定代表人：王磊

3、注册资本：2,700,000 万元

4、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6999 号

5、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天马显示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803,163.76	1,596,791.99	-	-3,056.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天马显示科技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

天马显示科技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经查询，天马显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1、采购商品：为延伸产业链价值，提升关键原材料的稳定、高品质供给能力，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销售商品：为实现资源共享，发挥产业链的作用，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3、提供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综合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进度收取款项。

4、接受劳务：委托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委托项目管理等，有利于促进资源共享、渠道共享，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

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资源整合，促进专业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资源整合，促进专业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深天马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深天马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天马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相符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深天马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风险。联合保荐机构同意深天马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